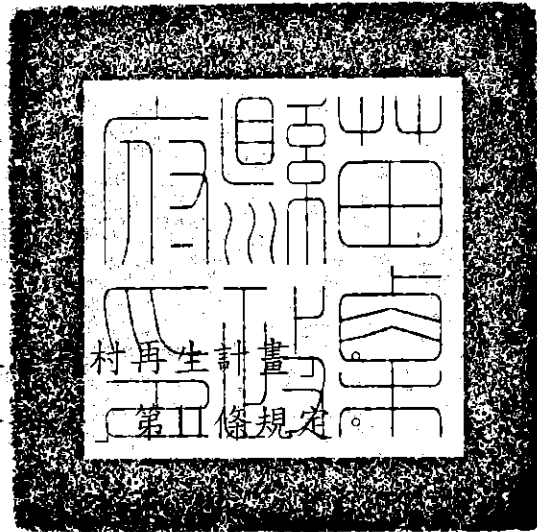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農休字第1060254537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苗栗縣頭份市興隆社

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監督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苗栗縣頭份市興隆社區發展協會。
- 二、社區組織代表：苗栗縣羅庚埤文化觀光發展協會。
- 三、計畫範圍：頭份市興隆里行政區域。
- 四、旨揭農村再生計畫書請至本府農業處休閒農業科、頭份市公所或苗栗縣羅庚埤文化觀光發展協會洽閱。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何昕荃
電話：037-559805
傳真：037-365202
電子郵件：forever828@ems.miaoli.gov.tw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農休字第106025453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協會所提「苗栗縣頭份市興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乙案，業經審核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案計畫書中社區財務規劃表之各實施項目仍需依各子法規規定程序辦理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始得獲補助；另土地使用仍需依各種用地類型管制等規定辦理，以符法令。
- 三、貴協會應參酌審查委員對於本計畫後續推動之具體建議或該注意事項進行未來發展之規劃。
- 四、隨函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本乙本。
- 五、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備查；並抄送頭份市公所公告週知。

正本：苗栗縣羅庚埤文化觀光發展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頭份市興隆社區發展協會、本府地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處 公告1份 請協助公告、本府農業處

縣長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